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拟终止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拟终止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证函【2022】0209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 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

本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4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如你公司申请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交载明申请听证事项及申辩理由的书面听证申请。

特此通知。”

### 二、 风险提示

后续，上交所将根据相关规则做出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的决定。如果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依规依序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交所对上市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